种植业保险服务合同

甲方：鄂托克前旗种植业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623MB1R776885

法定代表人：路奇

联系电话：15047738452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816945197U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电话：13904773124

为积极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保证参保农民能够及时有效的得到灾害理赔，帮助恢复农业生产，加强保险公司与地方政府及其基层机构的合作，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更好服务“三农”工作。根据鄂托克前旗政策性农业保险相关扶持政策，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信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保险服务范围规模及保期

乙方负责敖勒召其镇、上海庙镇、城川镇的麻黄套村、二道川村种植辣椒和萝卜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工作，其中：辣椒保险面积约 2740 亩（最终以种植户实际投保面积为准），萝卜保险

面积约 7260 亩（最终以种植户实际投保面积为准）。

服务期：本合同约定保期为 1 年，露地辣椒、露地萝卜等以一个生长周期为一个投保周期。

二、甲乙双方工作职责

甲、乙双方共同开展前期宣传工作，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在合作区域的开展，双方责任约定如下：

（一）甲方责任

1、加大政策性农业保险宣传推广力度，提高农户保险意识；

2、协助乙方查勘定损，提供相应的专业鉴定作为理赔参考数据；

3、按照相关要求，对乙方负责范围内种植辣椒和萝卜的种植户实际投保面积进行复核，并协助组织召开镇级政策性农业保险启动会；

4、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监督乙方的工作质量和效率。

（二）乙方责任

1、在保险合同期内，乙方必须确保 24 小时接受保险咨询和灾情报案等相关服务；

2、乙方负责组织开展对农户和本协议范围内种植辣椒和萝卜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工作人员，进行保险政策、灾情报案、现场查勘、定损核赔程序等内容的培训，提高保险认知度和业务操作水平；

3、乙方要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银保监会针对农业保险工作出台的相关配套制度，严格按照承保理赔管理办法履行保险服务；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关要求履行本合同，投标文件作为双方权利义务约定的补充，如本合同约定不明时以招投标文件约定为准。

三、保险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保险费用：根据鄂托克前旗政策性农业保险相关扶持政策及保险项目实施方案，种植业政策保险只针对在合法水浇地上种植辣椒和萝卜进行投保的农户给予保费补贴。

品种	单位保额	费率	单位保费
敖勒召其镇、上海庙镇、城川镇的麻黄套村、二道川村辣椒种植保险	1800 元/亩	8%	144 元/亩
敖勒召其镇、上海庙镇、城川镇的麻黄套村、二道川村萝卜种植保险	1300 元/亩	8%	104 元/亩

总保费承担比例按照旗财政承担 70 %，农户承担 30%进行分担。种植辣椒的农户，每亩给予保费补贴 70%，100.8 元。属于种植户每亩自行承担的 30%的投保费用 43.2 元，由乙方直接向投保户收取。辣椒保险面积约 2740 亩（最终以种植户实际投保面积为准），萝卜保险面积约 7260 亩（最终以种植户实际投保面积为准）。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约为：捌拾万零玖仟元（小写：809,000 元），最终根据种植户实际投保面积进行核算。

（二）付款方式：本保期结束乙方完成所有保险服务任务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后一次性支付保险补贴资

金。

四、保险理赔

（一）参保对象及赔偿:

参保对象为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上海庙镇、城川镇的麻黄套村、二道川村从事辣椒和萝卜种植生产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组织、集体经济组织或企业。参保对象应将符合条件的保险标的全面积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风灾、低温、雹灾造成保险标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约定比例，保险人参照一下表格标准进行赔偿。

品种	单位保额	费率	单位保费		
			合计	其中：政府补贴	其中：牧户自筹
露地辣椒（低温附加冰雹）	1800元/亩	8%	144元/亩	100.8元/亩	43.2元/亩
露地萝卜（低温附加冰雹）	1300元/亩	8%	104元/亩	72.8元/亩	31.2元/亩

在进行初步现场查勘后，出具现场查勘报告表，提出下一步处理意见，并一次性书面明确被保险人应提交的各种索赔单证材料。接到被保险人的索赔单证材料后，出具签收单，若认为有关证明和材料不完整，可进一步向被保险人书面说明应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资料。对于被保险人的报案及索赔申请，保险公司应须迅速处理，实行理赔时间限制，尽快缮制赔案，并在赔款金额确定后的以下规定的工作日内支付赔款。

赔案标准	赔款金额确定后
RMB 5 万元(含)以内赔案	5 个工作日内赔付
RMB5 万元至 RMB10 万元以内赔案	7 个工作日内赔付
大于 RMB10 万元赔案	10 个工作日内赔付

（二）全部损失

损失率达到 80%（含）以上的，按全部损失计算赔付，发生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辣椒、萝卜不同生长期或不同采摘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 受损面积

1、辣椒

(1) 生长期（5 月 10 日至 7 月 14 日）

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 × 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保险辣椒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比例详见下表:

生育阶段	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幼苗期	50%
开花期	70%
首次坐果期	100%

(2) 采摘期（7 月 15 日至 10 月 5 日）

采摘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 × 不同采摘期单位

采摘产量比例

保险辣椒各采摘期单位采摘产量比例参考表:

不同采摘期单位采摘产量比例			
第一采摘期 7 月 15 日至 7 月 31 日	第二采摘期 8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	第三采摘期 8 月 16 日至 8 月 31 日	第四采摘期 9 月 1 日至 10 月 5 日
100%	80%	60%	30%

各采摘期单位采摘产量可按《保险辣椒各采摘期单位采摘产量比例参考表》、《保险萝卜各采摘期单位采摘产量比例参考表》中的相应比例与单位标准产量确定。投保人和保险人也可根据辣椒、萝卜实际生产和采摘情况，在承保时约定采摘期和阶段单位采摘产量比例，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2、萝卜

保险萝卜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保险萝卜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生育阶段	关键识别特征	损失评估要点	理赔比例
发芽期	播种至子叶展开	出苗率、幼苗损伤数量	30%
幼苗期	子叶展开至 5-6 片真叶	植株死亡率、叶片损伤程度	50%
莲座叶生长期	肉质根“破肚”至“露肩”	叶面积损失、生长停滞	80%
肉质根膨大期	“露肩”至采收前	肉质根开裂或冻伤比例	100%
成熟采收期	肉质根充分膨大至采收结束	采收前损伤或冻伤比例	100%

保险萝卜在成熟采收期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计算单

位面积平均植株损失数量（或单位面积平均产量）时应扣除已采摘部分。

（三）部分损失

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的，但未达到80%（不含）的，按部分损失计算赔付。

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辣椒、萝卜对应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受损面积×损失率

赔偿金额=Σ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100%

（四）每亩最高赔偿金额以每亩保险金额为限。

（五）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确切损失程度。

（六）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照保险标的单位标准产量和各采摘期单位采摘产量确定最高赔偿比例。其中，单位标准产量按照各地辣椒种植技术标准确定，并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此外，本项未尽事宜，按照招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执行，或双方协商解决。

五、反洗钱合作及办理客户身份识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和《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防止洗钱行为给甲、乙双方带来潜在风险。甲、乙双方同意在合作中，遵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相互提供必要的协助，共同推进反洗钱方面的合作。

六、责任范围

甲、乙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违法违规的，依照现有法律、法规处理。

七、合同的变更、效力及其终止

（一）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对本合同的有关内容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和补充。

（二）本合同于有效期届满之日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即告终止。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

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十、其他信息

无

甲方：鄂托克前旗种植业发展中心（章）

法人签字：　　2025 年 7 月 28 日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章）

法人签字：　　2025 年 7 月 28 日